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12475-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7月31日研商「建築師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7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改革社、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召開研商「建築師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會議

貳、開會時間：104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與會各單位代表發言重點：

一、臺北市政府：

建築師建築酬金納入都市更新審議、都市設計審議等項目，可反應建築師實際成本，建立合理酬金制度。

二、新北市政府：

建議建築師建築酬金業務項目可增列建造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之項目。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查建築師法第34條修正條文，已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有關建築物設計、監造之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師建築酬金標準，建議依上開修正後建築師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師酬金應符合競爭機制，由雙方議定之，酬金標準表僅供參考使用。另本會反對建築師酬金經由公會代收轉付。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有關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俟「研修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酬金標準表」相關推動措施完成後，工程會將參酌調整研修。

（二）本次建築師酬金建議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惟該費用尚包含

規費、保險費等項目，請審酌評估。

五、建築改革社：

- (一) 建築酬金標準之計算應與工程造價脫鉤，惟酬金合理性可再研商討論。
- (二) 認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年來參考業界需求，調整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將綠建築、智慧綠建築等項目納入額外計費，反映實際成本，私有建築物酬金部分，可參酌公有建築物方式辦理。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現行建築師酬金係採標準表之「總工程費」計算，上開「總工程費」實務上以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法定工程造價為依據，惟該造價未能反映實際工程造價，且該造價原意應屬政府收取規費及其他費用參考使用，非供酬金計算使用，爰建議建築師酬金計算與法定工程造價脫鉤辦理。
- (二) 本案建築師建築酬金共同性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1. 原建築酬金標準表所稱「總工程費」，配合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條文名稱，修正為「全部建築費」。
 2. 業務章則第 12 條規定之「全部建築費」修正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為依據。
 3. 業務章則第 18 條費用由雙方協議之項目，增列第 9 款都市更新審議相關事項、第 10 款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項、第 11 款辦理綠建築評估、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綠建築標章、第 12 款辦理智慧建築評估、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智慧建築標章、第 13 款併建照辦理之室內裝修設計審查及第 14 款因服務範圍之新增或變更所致增加之工作。
- (三) 有關建築酬金標準表應屬參考使用，實際收取仍按建築師之設計能力與經驗，由建築師與業主雙方協商議定。

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目前國內不動產景氣低迷，成交量下滑，且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訂定「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已

逐步調整建築工程造价，提升建築師酬金標準。

- (二) 建築酬金涉建築開發業、自然人與建築師間之私人委託行為，屬民法第 528 條、第 534 條之範疇，且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似涉及公平會聯合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本案適法性仍有待釐清。
- (三) 建築設計酬金費用，按個案規模及建築師經驗均有所不同，依各地屬性亦有不同，尚無法統一訂定酬金標準辦理。
- (四) 查建築酬金計算基準之全部建築費用，由採用工程造价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其費用恐增加三倍左右，調整幅度過大。又該標準表費用僅為編列預算使用，非屬實際工程費用，且標準表所列設備工程（衛浴及廚具設備），目前新成屋多為毛胚屋，並未包含該設備。
- (五) 綜上意見，本案建築師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建議應暫緩訂定。

柒、結論：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本部報請行政院 103 年 5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已配合修正為「建築師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由立法院排定審議中），是建築師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建築師酬金標準將由本部定之，以符合前揭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
- 二、本案有關建築師酬金標準之修正，各單位仍有不同意見，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一併參考。

捌、散會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師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王榮進

記錄：廖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職稱 | 簽名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科長 | 侯文賢 | 視察 | 楊中琳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幹事員 | 張北清 | 技正 | 林彥雄 |
| 臺北市府 | 股長 | 邱培智 | 幫工 | 王光宇 |
| 新北市政府 | 技士 | 廖瑞聰 | | |
| 臺中市政府 | | | | |
| 臺南市政府 | | | | |
| 高雄市政府 | | | | |
| 基隆市政府 | | | | |
| 桃園市政府 | 正工程司 | 郭建志 | | |
| 新竹縣政府 | | | | |
| 新竹市政府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職稱 | 簽名 |
|----------------------------|-------------|------|-----------------------------|--------------------------|
| 苗栗縣政府 | | | | |
| 南投縣政府 | | | | |
| 彰化縣政府 | | | | |
| 雲林縣政府 | | | | |
| 嘉義縣政府 | | | | |
| 嘉義市政府 | | | | |
| 屏東縣政府 | | (請假) | | |
| 宜蘭縣政府 | | (請假) | | |
| 花蓮縣政府 | | | | |
| 臺東縣政府 | | | | |
| 澎湖縣政府 | | | | |
| 金門縣政府 | 科長 | 鄭中為 | | |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 | | |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 嘉義分會 副會長 | 吳新 | 嘉義分會 副會長 新竹分會 省聯合會 | 謝冰棠 蔡瑞編 王錫元 王錫元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職稱 | 簽名 |
|------------------------|-----|------|----|-----|
|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師 工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 理事長 | 李俊復 | | |
| | 秘書長 | 鍾福星 | | |
| 建築改革社 | 理事 | 陳其璋 | | |
| | 秘書 | 陳振聲 | | |
| 本部法規委員會 | | (請假) | | |
| 本部建築研究所 | 研充員 | 徐亮 | 專員 | 劉俊冲 |
|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 科長 | 楊哲維 | | |
| | | | | |
| | | | | |